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24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張薇薇

債 務 人 陳雅倫（原名：陳雅玲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（一）玖拾萬玖仟陸佰伍拾壹元（二）壹拾伍萬柒仟伍佰貳拾元（三）伍拾伍萬陸仟柒佰玖拾肆元（四）參拾伍萬陸仟柒佰參拾壹元（五）肆拾玖萬捌仟柒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135,639元	115年5月19日	15%	自115年5月19日 至清償日止，按 月計收新台幣1, 250元之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002	2,908元	115年5月19日	15%	自115年5月19日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新台幣600元之違約金
003	91,741元	115年5月19日	15%	自115年5月19日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新台幣600元之違約金
004	118,697元	115年5月19日	9.99%	無
005	110,510元	115年5月19日	15%	無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